

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市创新耀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的双方共同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名称型号及价目明细：

商品名称	规格 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复印纸	A4 复印纸	箱	60	200	12000
合计		12000 元			
总金额：壹万贰仟元整					

二、发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交货期限：

1、如果甲方在验收中，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，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，甲方可以不接受，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当日做出回应，三日内负责处理。

4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发送指定地点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12000 元

货物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万贰仟元整

四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



经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通过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解决争议。

2、合同的复印件、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乙方：平顶山市创新耀商贸有限公司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